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JIANG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95)

關連交易

有關珠海東江約25.69%股份權益之視作出售事項

增資協議

於2020年12月11日，本公司、珠海東江（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廣晟公司訂立增資協議。根據獨立評估師於2020年11月5日出具的評估報告，珠海東江股東全部權益的評估值為人民幣2.03億元。經本集團與廣晟公司按公平原則磋商後，確定廣晟公司對珠海東江的增資價格為人民幣1.353元/人民幣1元註冊資本。廣晟公司擬委託本公司代其向珠海東江支付出資額人民幣7,017.85萬元，而相應本公司不再向廣晟公司承擔在廣晟貸款中的人民幣6,719萬元本金及298.85萬元利息的清償責任。

上市規則的涵義

緊隨視作出售事項後，本公司於珠海東江的持股百分比將由100.00%攤薄至約74.31%，因此構成於在上市規則第14.29條及14A.24條下視作出售本公司於珠海東江的股權。儘管出現上述攤薄，珠海東江於視作出售事項完成後仍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廣晟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廣晟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為0.1%或以上，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視作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背景

本公司主要股東廣晟公司此前按一般商業或更佳條件向本公司提供了不超過人民幣43,214萬元的專項環保無抵押貸款（「廣晟貸款」）。為進一步支持本公司做大做強做優環保主業，結合珠海東江當前財務情況以及未來項目建設規劃，廣晟公司擬向珠海東江增資。

於2020年12月11日，本公司、珠海東江（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廣晟公司訂立增資協議。根據增資協議，廣晟公司已同意以人民幣1.353元/人民幣1元註冊資本的價格向珠海東江以現金方式增資，共人民幣7,017.85萬元。

根據獨立評估師於2020年11月5日出具的評估報告，珠海東江股東全部權益的評估值為人民幣2.03億元。經本集團與廣晟公司按公平原則磋商後，確定廣晟公司對珠海東江的增資價格為人民幣1.353元/人民幣1元註冊資本。

增資協議

增資協議之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日期

2020年12月11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珠海東江；及
3. 廣晟公司。

視作出售事項

根據增資協議，廣晟公司已同意以人民幣7,017.85萬元向珠海東江增資。廣晟公司擬委託本公司向珠海東江支付出資額人民幣7,017.85萬元，而相應本公司不再向廣晟公司承擔清償在廣晟貸款中的人民幣6,719萬元本金及298.85萬元利息的清償責任。

廣晟公司及珠海東江共同同意增資價格為人民幣1.353元/人民幣1元註冊資本

。視作出售事項完成後，珠海東江的註冊資本將增加至人民幣20,185.60萬元，其中本公司的出資額為人民幣15,000.00萬元（代表珠海東江於緊隨視作出售事項完成後約74.31%的股權），廣晟公司的出資額為人民幣5,185.60萬元（代表珠海東江於緊隨視作出售事項完成後約25.69%的股權）。

視作出售事項下的增資價格乃經本集團與廣晟公司按公平原則磋商後並考慮（其中包括）經獨立評估師以2020年11月5日為評估日期評估珠海東江股東全部權益的評估值人民幣2.03億元而釐定。

先決條件

視作出售事項的完成並無任何先決條件。

完成

珠海東江負責完成視作出售事項的會計帳冊處理、股東名冊變更、章程修訂及工商登記等必要的法律手續，如有所需，廣晟公司應協助珠海東江辦理上述事宜，以確保增資協議順利履行。

珠海東江之資料

下表載列珠海東江的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止至2019年12月31日，珠海東江的經審核總資產為人民幣7,011萬元，總負債為人民幣2,011萬元，資產淨值為人民幣5,000萬元。珠海東江處於項目建設期，暫時未開展業務，因此截止至2019年12月31日暫無營業收入或利潤數據。

截止至2020年9月30日，珠海東江未經審計總資產為人民幣22,232萬元，總負債為人民幣7,232萬元，淨資產為人民幣15,000萬元。珠海東江處於項目建設期，暫時未開展業務，因此截至本公告日期暫無營業收入或利潤數據。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珠海東江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醫藥廢物、農藥廢物、有機溶劑廢物、染料塗料廢物等危險廢物的收集、貯存、利用、焚燒處置業務；貨運、工業固體廢物的處理及綜合利用經銷；環保信息與環保技術諮詢等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處理及處置廢物；(ii)生產及銷售循環再造產品及可再生能源；(iii)興建及提供環保系統及服務；(iv)可再生能源利用；及(v)買賣化學產品及其他。

廣晟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資產管理、股權管理和運營、投資經營，投資收益的管理及再投資；省國資管理部門授權的其他業務；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內國際招標工程，承包上述境外工程的勘測、諮詢、設計和監理項目，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設備、材料出口，對外派遣實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勞務人員；物業出租；稀土礦產品開發、銷售、深加工業務，其最終實益持有人為廣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增資協議的原因與裨益

董事會認為廣晟公司向珠海東江增資有利於珠海東江優化財務結構、降低資金成本，進一步促進其資產負債率保持合理健康水準。同時，視作出售事項有利於進一步增強珠海東江資本實力，保障項目順利建設並快速投產運營，堅實本集團省內危廢處理佈局基礎，對本集團未來業績增長、地區業務協同具有重要意義。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增資協議乃經公平磋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增資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視作出售事項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因廣晟公司已委託本公司代其向珠海東江支付出資額人民幣7,017.85萬元，而相應本公司不再向廣晟公司承擔清償在廣晟貸款中的人民幣6,719萬元本金及298.85萬元利息合共人民幣7,017.85萬元的清償責任，及珠海東江的財務業績將繼續併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內：(1)本公司預期視作出售事項將不會引致須於本公司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錄得任何收益或虧損；及(2)該增資會使珠海東江產生額外的資金人民幣7,017.85萬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緊隨視作出售事項後，本公司於珠海東江的持股百分比將由100.00%攤薄至約74.31%，因此構成於上市規則第14.29條及14A.24條下視作出售本公司於珠海東江的股權。儘管出現上述攤薄，珠海東江於視作出售事項完成後仍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廣晟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廣晟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為0.1%或以

上，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視作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1)譚侃先生(執行董事)由廣晟公司提名並經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且其公司黨委書記職務由廣晟公司黨委任命；(2)林培鋒先生(執行董事)之公司黨委副書記職務由廣晟公司黨委任命；及(3)黃藝明先生(非執行董事)在廣晟公司擔任職位，彼等被視為於增資協議項下交易有重大權益，因此已就批准視作出售事項的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除以上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於增資協議及其項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及須就有關批准視作出售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辭彙具有下列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A股，以人民幣認購，及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增資協議」	指	本公司、珠海東江擬與廣晟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訂立之增資協議，據此廣晟公司應向珠海東江增資人民幣7,017.85萬元。廣晟公司擬委託本公司向珠海東江支付出資額人民幣7,017.85萬元，而相應本公司不再向廣晟公司承擔清償在廣晟貸款中的人民幣6,719萬元本金及298.85萬元利息的清償責任。
「出資額」	指	廣晟公司根據增資協議將向珠海東江增資的人民幣7,017.85萬元
「本公司」	指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份別於聯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黨委」	指	中國共產黨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視作出售事項」	指	廣晟公司以出資額向珠海東江增資，構成於在上市規則第14.29條及14A.24條下視作出售本公司於珠海東江的股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晟公司」	指	廣東省廣晟資產經營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廣晟公司黨委」	指	中國共產黨廣東省廣晟資產經營有限公司委員會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以港元認購及在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之股份，除非另有所指，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珠海東江」	指	珠海市東江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及本公司於視作出售事項前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譚侃

中國，深圳市
2020年12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二位執行董事譚侃先生及林培鋒先生；三位非執行董事黃藝明先生、陸備先生及晉永甫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征夫先生、曲久輝先生及黃顯榮先生組成。

*僅供識別